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仁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815、19816、1981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曾仁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曾仁捷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應知悉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一般人均得檢具個人身分證件，同時向各電信業者申辦數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且國內金融機構帳戶之申辦手續堪稱簡便，而現今社會利用他人個資詐欺之犯罪型態甚為猖獗，屢經國內平面及電子等各類媒體多年來廣為披露，故若見有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或帳戶，反以各種名目向他人蒐集或取得行動電話門號及帳戶，可預見將其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或帳號提供予不詳之人，將可能遭不法集團作為詐欺他人使用之犯罪工具，竟仍基於縱使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幫助詐欺取財、幫助詐欺得利、幫助洗錢等不確定故意，於民國於111年2月26日至同年3月30日0時58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及其所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帳

01 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價格出售
02 交付予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
03 明曾仁捷主觀上知悉有3人以上）取得後，即意圖為自己不
04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
05 洗錢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06 (一)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30日凌晨0時58分，在不詳地
07 點，向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經營之momo購物臺，
08 以李沐芳（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26561
09 號為不起訴處分）之momo購物臺會員帳號Z000000000號帳
10 戶、本案門號0000000000號作為收貨聯繫電話，訂購「KLIM
11 克寧100%純生乳奶粉」2罐、「亞培安素優能基均衡營養配
12 方-香草口味少甜」1罐、「meiji明治1-3歲成長配方食品」
13 1罐等商品，共計5,957元，並在該購物網站中，使用楊宜瑩
14 （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26561號為不起
15 訴處分）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現併入星展商業銀行，
16 下沿用原稱並簡稱為花旗銀行）申設之信用卡卡號00000000
17 ****1638號信用卡（詳細卡號詳卷）刷卡消費，而偽造具準
18 私文書性質之不實線上刷卡消費電磁紀錄，致富邦公司旗下
19 之momo購物臺員工陷於錯誤，誤信上開消費有付款之真意，
20 於111年3月31日按指定寄送至桃園市中壢區環北郵局i郵箱
21 （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花旗銀行亦因此將相
22 關消費費用計入上開信用卡帳單內，足生損害於楊宜瑩、富
23 邦公司及花旗銀行對客戶消費管理之正確性。

24 (二)該詐欺集團成員先以不詳方式取得何承穎之玉山銀行卡號00
25 000000****0455號（詳細卡號詳卷）信用卡資料後，於附表
26 所示時間，以不詳設備連結上易遊網網站後，輸入上開信用
27 卡卡號、有效日期及驗證碼等資料後，並於訂單內聯絡號碼
28 輸入本案門號0000000000號，而偽造具準私文書性質之不實
29 線上刷卡消費電磁紀錄，使該網站經營者陷於錯誤，誤認係
30 何承穎本人或經何承穎授權以該信用卡進行網路線上刷卡消
31 費後，而給付附表所示之盜刷購買商品，玉山銀行亦因此將

01 相關消費費用計入上開信用卡帳單內，足以生損害於何承
02 穎、玉山銀行及易遊網對客戶消費管理之正確性。

03 (三)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28日在社群軟體臉書見陳俊仁張貼
04 其於110年9月4日至台灣吉野家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
05 消費274元之發票（字軌：SN00000000號）中獎1,000元之統
06 一發票相片，即翻拍該張發票之條碼即QR Code，並於111年
07 2月28日某時，以財政部提供之統一發票兌獎App程式兌獎，
08 並將中獎金額自動轉入綁定之本案中小企銀帳戶，致系統程
09 式誤認其為中獎人，將該筆中獎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
10 轉匯一空，因而造成資金追查斷點，使國家無從或難以追查
11 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

12 (四)該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見王耀宗張貼其分別於110
13 年11月2日至八方雲集永和永得店消費55元之發票（字軌：U
14 P00000000號）、110年12月31日至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
15 街分公司消費134元之發票（字軌：TZ00000000號）各中獎
16 1,000元之統一發票相片，即翻拍該2張發票之條碼即QR Cod
17 e，並於111年2月26日某時，以財政部提供之統一發票兌獎A
18 pp程式兌獎，並將中獎金額自動轉入綁定之本案中小企銀帳
19 戶，致系統程式誤認其為中獎人，將該筆中獎金額匯入本案
20 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因而造成資金追查斷點，使國家無
21 從或難以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

22 二、案經富邦公司、何承穎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
23 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報告臺
24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南
2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壹、程序部分：

28 本案被告曾仁捷所犯之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29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
30 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31 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

01 273條之1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
02 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03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04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
08 均坦承不諱（南檢卷第64頁、本院卷第107、114頁），核與
09 證人李沐芳、楊宜瑩、何承穎、momo告訴代理人魏可威於警
10 詢、國稅局科員蔡啟化於偵訊之證述情節相符，且有門號00
11 00000000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花旗（台灣）
1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6日（112）政查字第000008
13 8679號函（暨楊宜瑩涉案信用卡基本資料及消費明細）、魏
14 可成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momo訂單明細
15 及簽單回覆明細表、犯罪事實一、(-)之監視器錄影（暨取
16 貨）畫面截圖2張、何承穎涉案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玉山銀
17 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11年6月9日玉山卡（信）字第1
18 110001215號函（暨何承穎涉案信用卡相關資料）、何承穎
19 提供之盜刷明細翻拍照片13張、楊梅稽徵所銷售稅股內部簽
20 呈、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統一發票兌領獎異常案件查核報告2
21 份、新店稽徵所電話紀錄表、兌獎使用發票照片片9張、電
22 子發票查詢資料2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23 清單、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11月8日北區國稅楊梅銷字第
24 1111271724號函（暨被告領獎匯入銀行帳戶資料）附卷可
25 證。是以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合，應可採信。綜上，
26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113
29 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30 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
3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

01 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02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同法第14條第1項
04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06 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07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08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0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10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
1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6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認修正
18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
19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0 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21 (二)又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
22 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
23 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
24 利益（參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刑事判決意旨）。
25 查事實欄一、(一)、(三)及(四)部分，本案詐欺集團所取得者為金
26 錢財物、事實欄一(二)部分，本案詐欺集團所取得者為之財產
27 上利益，揆諸前揭說明，各應論以詐欺取財罪、詐欺得利
28 罪。

29 (三)次按網路刷卡交易係持卡人在特約商店網頁或使用電話，將
30 其刷卡購買物品或取得服務利益之意思，以文字或代替文字
31 之符號、圖畫，輸入電腦網路，藉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網路

01 訊息傳送服務功能，經電信業者之電腦網路系統，將上開電
02 磁記錄加以傳發輸送，再由他人之電腦終端設備予以接收、
03 儲存，並可賴該電腦終端設備之螢幕顯示此等足以為表示其
04 用意之證明者，應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之準文書。又按
05 未經他人之授權同意，擅自使用他人之信用卡資料虛偽填載
06 信用卡卡號並以網路傳輸等部分，顯已對該信用卡交易資料
07 有所主張，縱未於交易資料訊息內表明信用卡申請人，倘由
08 該交易資料足以辨明該信用卡申請人之姓名，客觀上可認該
09 信用卡申請人即係製作名義人者，亦屬冒用他人名義所製作
10 並進而行使，應成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11 (四)核被告事實欄一、(一)所示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12 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13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事實
14 欄一、(二)所示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216條、第
15 210條、第220條第2項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0
16 條第1項、第339條第2項幫助詐欺得利罪；事實欄一、(三)及
17 (四)所示之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1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其幫助偽造上
20 開準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幫助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
21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交付SIM卡及帳戶予
22 他人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幫助詐欺得利、幫助行使
23 偽造準私文書行為，致被害人財物受損而觸犯數罪名，屬一
24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5 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論罪。

26 (五)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27 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本院衡
28 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29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復按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
30 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
31 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參見最高法

01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89號判決意旨)。查被告行為後，113
02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03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4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
05 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6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7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8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9 刑。」，而該規定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0 者，減輕其刑」之減刑要件，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
11 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
12 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13 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14 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幫助一般洗錢
15 犯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並依法遞減之。

17 (六)爰審酌近年來國內多有詐欺、洗錢犯罪，均係使用人頭資料
18 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並藉以逃避查緝，被告為
19 貪圖他人承諾之報酬，率爾提所申辦本案門號及帳戶予他
20 人，罔顧本案門號及帳戶可能遭有心人士利用以作為財產犯
21 罪工具之危險，助長財產犯罪盛行，並使檢警對於犯罪之追
22 查趨於困難，致隱身幕後之正犯肆無忌憚，嚴重破壞社會秩
23 序、正常交易安全及人與人間之相互信賴，殊值非難，惟考
24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momo達成和解，獲得被害人之諒
25 解，此有刑事陳報狀1份在卷可查，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尚
26 可，及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遭詐之金
27 額、素行（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陳明之智識程度、身心
28 狀況與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
30 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1 三、沒收部分：

01 (一)被告提供本案門號及帳戶固獲得1,000元之報酬，業據其陳
02 明在卷（本院卷第107頁），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本應依現
03 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
0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被告
05 業已賠償其一被害人5,957元，賠償全部被害人之金錢已多
06 於本案之獲利，如再宣告沒收，難免造成被告過度負擔，而
07 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08 收。

09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0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11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
13 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4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15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16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17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18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19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20 台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1 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22 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23 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本件被告除上開獲利外，未實
24 際坐享洗錢之財物，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
25 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檢察官張佳蓉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碧玉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洪千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30 （準文書）

31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1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2 論。

03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4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金額	消費商品
1	111年4月9日2時59分許	2,700元	九族文化村門票3張
2	111年4月9日3時3分許	2,700元	九族文化村門票3張
3	111年4月9日3時6分許	2,700元	九族文化村門票3張
4	111年4月9日3時10分許	2,700元	九族文化村門票3張
5	111年4月9日3時19分許	2,877元	中華電信sim卡3張
6	111年4月9日4時11分許	4,570元	藝耳軒采耳專門店 服務2次
7	111年4月9日6時45分許	3,838元	泰晶殿按摩券2張
8	111年4月9日7時45分許	2,700元	九族文化村門票3張
9	111年4月9日11時41分許	4,500元	九族文化村門票5張
10	111年4月9日12時8分許	2,796元	六福村樂園門票4張
11	111年4月9日14時23分許	4,194元	六福村樂園門票6張
12	111年4月9日14時38分許	4,500元	劍湖山樂園門票10 張
13	111年4月9日20時47分許	4,500元	九族文化村門票5張

14	111年4月9日20時51分許	4,500元	九族文化村門票5張
15	111年4月9日21時36分許	3,495元	六福村樂園門票5張
16	111年4月9日21時57分許	4,500元	九族文化村門票5張
17	111年4月10日3時47分許	3,495元	六福村樂園門票5張
18	111年4月10日4時52分許	3,297元	麗寶樂園門票3張
19	111年4月10日11時49分許	3,600元	九族文化村門票4張
20	111年4月10日11時51分許	1,800元	九族文化村門票2張
21	111年4月10日13時16分許	1,800元	九族文化村門票2張
22	111年4月10日17時21分許	2,500元	大都會叫車乘車金點數
23	111年4月10日19時24分許	4,055元	小蒙牛餐廳套餐優惠券5張
24	111年4月11日19時55分許	4,500元	九族文化村門票5張
25	111年4月12日0時34分許	4,464元	春不茘足湯按摩券2張
26	111年4月12日6時29分許	4,300元	響食天堂餐券4張
27	111年4月12日6時41分許	4,866元	小蒙牛餐廳套餐優惠券6張
28	111年4月12日15時42分許	1,715元	泰晶殿按摩券1張